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2022年10月11日